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4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山镇高山村、东进村、 后耀村等三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高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融高政〔2024〕8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）》《福清市高山镇东进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）》《福清市高山镇后耀村村庄规划（2024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高山村：以侨乡文化和历史古村文化为核心卖点，融合城镇服务设施配套，同时搭建旅游配套设施，将高山村打造为文化浓郁、产业

兴旺、宜居宜业的侨乡古村；东进村：以东进现状产业和发展布局为基础，深化城乡融合，推动二三产业发展，打造宜居宜业、产业兴旺、环境优美、社会和谐的集聚提升村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的协调发展；后耀村：依托区位特征、现状资源优势以及生态、农业发展现状，以发展水产养殖、经济作物种植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，将后耀村打造成高山镇北部农业生产示范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